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8 月 · 石家庄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会 议 须 知	3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宣读并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和提问环节）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由于本次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股东会上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主持人可安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为 4 人，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现任独立董事李长皓先生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共同提名张成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张成福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独立性要求。张成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河北证监局进行任职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成福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 年 7 月至今，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1996 年 6 月晋升为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成福先生目前还兼任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